

新北市 碧華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◎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節錄自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)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一	國語 閩南語	1. 3. 4. 9. 12. 19. 20 1~7. 11. 17~19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二	國語 數學 健體	1-3 11-12 15-20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三	社會領域週 數學領域 閩語領域 健體領域 國語領域	1~7 2 2,3,4,7 1-5, 11-21 8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四	社會 閩語 數學 國語	15、16、19 13、14、15、16 11、12 1、8、10、11、12、13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五	數學 國語	13、14 19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六	國語 社會 健體 英語	4、5、16、17、19 12、13、16-19 6、13、14 2、5、7、14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一	國語 閩南語	11 15.16.17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二	國語 生活領域 健體領域	11.18 8.9 1~5.9~18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三	國語 英語 數學 健體領域	8 11-15 4.5.8.9 4~8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四	國語 綜合領域 健體領域	2-3 1-7, 17-21 1-8, 13-19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五	國語	3~5	
家庭教育課程	下	六	國語文 自然 健體	5-7 5-6.11-12.17-18 15	